类 别：B

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

签发人：张世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横政农函〔2023〕63号

关于区政协二届二次会议

第121号提案答复的函

薛涛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加快推进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提案》（第121号）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你建议“明确责任机制：建立区级政府有关部门为责任主体、乡(镇)政府为管理主体、参与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的第三方环保单位为服务主休、治理设施所在地村民为协助与硬拉主低的全方位管理责任体系，落实权责分明的治理设施运维管理责任制。”

你建议“优化技术选取：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和模式的选用原则细致分析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和模式选用，要因地制宜，当地污水特点、污水排放回用要求、经济发展水平、运行管理水平、居民习惯等相适应，避免浪费、提高设施的运行效果。”

你建议“强化资金保障：建立治理设施建设及运维管理资金保障机制，坚持省级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投入模式。积极扩宽资金筹措渠道或设立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省级财政资金专项，要求县财政要把运维管理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。”

你建议“加大政策优惠：出台系列相关优惠政策，如治理设施用电享受农村或农民电价；从事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企业免征或減征增值税；推动银行对治理设施第三方运营企业实行应收账款、收费权质押贷款等金融服务创新。”

你建议“加强管理考核：首先要明确设施运营主体和责任，建立多种运营管理模式。确定运营主体要综合考虑乡种因素，尤其是经济因泰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主要有政府自营、社会还营2种方式。建议采用第三方运营管理模式进行专业化管理，明确运营责任，加强监管，健全考核体系，政府职能部门对洽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，检查运行状况、监测出水水质是否达标等，根据考核结果向运营主体发放补助资金并决定是否继续委托运营等。对于政府自营的，严格把关，建立一支专业的设施运维管理队伍，培训上岗，定期维护，同时加大监管考核力度，将设施运行效果考核纳入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绩效考核中，保证设施的长效运行。”

根据《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）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的通知》（榆政发改发〔2022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区政府安排，我局对横山区乡镇污水垃圾处理场建设工程项目（一期）进行申报，该项目财政部已审核通过，并上报国家发改委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，项目总投资为5534.77万元。

建设内容和规模：

（1）建成韩岔镇生活垃圾填埋场，年处理规模5万m3，共投资546.44万元

（2）建成塔湾镇污水处理站，处理规模50m3/d，配套污水管网4.72km，共投资436.63万元。

（3）建成响水镇污水处理站，处理规模300m3/d，配套污水管网8.421km，共投资1767.38万元。

（4）建成党岔镇污水处理站，处理规模300m3/d，配套污水管网10.76km；共投资1331.7万元

（5）建成波罗镇污水处理站，处理规模200m3/d，配套污水管网5.6km，共投资840.59万元。

目前横山区乡镇污水垃圾处理场建设工程项目（一期）已取得可研、初设、环评、节能、稳评批复和配套资金承诺函，土地预审已批复，已申请征地审批程序。

同时，我局正在谋划横山区乡镇污水垃圾处理场建设工程项目（二期），项目计划总投资：1.76亿元。计划下一步，在武镇、高镇、石湾镇、魏家楼镇、赵石畔镇、殿市镇、雷龙湾镇、韩岔镇建设污水处理场或垃圾填埋场，目前正在调研阶段。

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国策，受到了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，横山区乡镇污水垃圾处理场建设工程项目属于非盈利性项目，其工程建设的目的在于生态环境和社会方面的效益，而并不在于处理本身的直接经济效益。本工程的建设正是落实这一基木国策的具体行动。

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 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

 2023年5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陈光龙，电话：13109692180）

（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办）